**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以下简称“项目”)提供【广告投放】等服务，甲乙双方在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项目情况：2025年甲方在央视投放“海南旅文厅”广告、开展央视品牌合作

2、合作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合作期有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全力配合乙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根据其项目内容和目标定位，确定服务的实现目标、要求和标准，并要求乙方予以严格遵守。

3、甲方具有服务执行进展和效果的知情权，有权随时了解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标准、质量和期限完成服务工作。

4、甲方如要求变更本协议所述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根据变更的服务内容（包括增加和减少）对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对该等情形予以明确，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甄别，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修正。

3、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尽心尽责、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的传播推广。

4、乙方应为本协议所述服务的执行配备数量充足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述服务，并在服务期间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5、如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文稿撰写、方案策划服务时，其为甲方撰写的文案应为原创文案，且文案的主旨和内容应与甲方要求的内容、目标和市场定位相吻合。

6、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等。

7、本协议所规定的事项履行完毕，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项目中期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后有异议的，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合作费用及付款**

1、合作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本协议的全部服务费总金额（本协议金额均为含税，下同）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出现增加现有服务项目内容及数量、延长服务时间等超出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数量、时间等情况，甲方应将前述增加的具体内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呈报项目服务报价单，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由此新增的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另行结算。

1. 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广告款：人民币 ；

（2）项目工作进度完成50%，乙方提供中期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广告款：人民币 ；

（3）本项目按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后，予以验收；对于未按服务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经总台确认存在错播、漏播情况的，由乙方按照《中央电视台电视广告错漏播办法（试行）》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10%的剩余广告款：人民币 。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开票类型：传播服务费，税率6%。

4、甲方开票信息：

5、单位名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6、纳税人识别号：11460000MB1592263N；

7、地址电话：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3号；0898-65331095；

8、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海口国兴支行；21105001040000186；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0、户名：

11、开户银行：

12、银行账户：

**第五条广告审核**

1、甲方拟在传统媒体、新媒体投放的广告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暂行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如广告内容属于特殊广告的，在发布前应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依法申请广告审查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甲方未通过前述审查导致任何后果的，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亦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广告投放业务上需接受总台的管理及内容审查，总台有权对甲方拟投放的广告进行最终审核。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的审定不代表该广告已获得总台的播放许可，如乙方审定甲方提供的广告后未获得总台的广告播放、投放许可，甲方应配合总台的要求对广告内容进行修改，甲方同意按总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资质证明、技术证明、承诺函、免责声明等，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总台要求为准）。如甲方不配合修改或不配合提供证明文件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延迟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及总台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协议所述服务的原始素材内容或原始信息以及其他任何书面的、电子的文件、数据、信息以及设备或设施仍为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

2、本协议所述由乙方独立完成的服务成果的完整著作权（署名权保留的除外）或其他知识产权在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付款义务后由甲方拥有。

3、合同任何一方（提供方）向对方（接收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若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任一规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因此对接收方主张侵害其商标专有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时，提供方应负责排除或解决，如因此致使接收方受到任何成本、名誉、信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支出、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提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CCTV”“CCTV.com”）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传播推广活动。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足额赔偿乙方。

**第七条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对方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所知悉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创意、设计、任何方案/策略、图片或相片、人员/客户名单、音乐、视频以及其他可识别的音像资料、报价、数据、文件资料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作为该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所有有形的或无形的、标明为保密的信息以及虽未标明为保密信息但按照披露时的情况推定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本身和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

3、双方确认：以下内容不属于保密范围：

（1）向与本项目有关且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信息；

（2）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3）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其他披露。

4、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一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遵守前述保密义务，直到保密信息可从公开途径合法获得之日为止。

5、任何一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八条违约和赔偿**

1、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赔偿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以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3、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的服务的全部费用。因财政原因造成项目费用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如乙方无故未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经甲方提示后【15】日内乙方仍未纠正或不能纠正的，乙方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合作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安排变化、节目拍摄计划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内容无法按时执行或不能执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该等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令、疫情管控、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该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及负面影响。

3、未免疑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以上，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第十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在本协议届满之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延长合同期限。

2、当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1）一方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条款及条件，且该等违约行为未能在其收到另一方发出的纠正违约行为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或作出合理解释）；

（2）一方变为破产或资不抵债，或面临清算或解散，或变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解散。

3、本协议因甲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如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

4、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及费用。

5、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附件（若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